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德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22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易字第58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德政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更正為「行騙者」。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第12行、第19行「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行騙者」。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使用」後補充「(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3人以上共犯，或呂德政對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3人以上有所認識)」。

(四)證據部分補充「呂德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8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1. 累犯之說明：

04 公訴意旨固請求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05 並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9-1、89頁）。經查，被告前  
06 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刑  
07 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於107年7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8 交付保護管束，於111年5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等情，固有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28至32、37至38、59  
10 頁），惟被告上開假釋付保護管束觀護結案終結原因記載  
11 「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本院卷  
12 第31、59頁），且被告上開假釋嗣經撤銷，被告自113年8  
13 月6日起入監執行殘刑（本院卷第50至53、58至59頁），  
14 是上開未執行之刑自無從逕認為已執行完畢而論以累犯，  
15 爰僅將被告上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16 2. 幫助犯減輕：

17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8 犯，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9 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刑罰裁量：

21 爰審酌被告有上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竟提供其申辦之00  
22 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  
23 使用，幫助行騙者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使告訴人王麗花受有  
24 高達約新臺幣（下同）176萬4000元之財產損失【計算式：  
25 金飾約120萬元＋存款56萬4000元＝176萬4000元】，助長詐  
26 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  
27 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本案犯罪所生損害未  
28 減輕，且其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檢察官2次偵訊均諉  
29 詞卸責，原辯稱係「阿哲」向其借身分證、健保卡辦遊戲帳  
30 號、偽造其簽名申辦本案門號（警卷第2頁；偵卷第248、32  
31 1至322頁），經檢察官提示其使用之手機基地台位置，顯示

01 於113年4月19日12時許，該手機位置位於本案門號預付卡申  
02 請書所載門市，被告竟改稱其使用之手機SIM卡亦借予「阿  
03 哲」（偵卷第323頁），再經檢察官質疑申辦遊戲帳號不需  
04 證件，被告又稱「阿哲」借用其證件辦貸款、SIM卡遺失  
05 （偵卷第324至325頁），最後被告無法自圓其說，始於檢察  
06 官第2次偵訊之末坦承有以申辦本案門號換取現金（偵卷第3  
07 25頁），縱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仍耗費司法資源，態度非  
08 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自陳之學  
09 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檢察官固於起訴書求刑1年（本院  
12 卷第9-1頁），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其本案所為係  
13 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用以詐取告訴人財物，既非對告訴  
14 人施以詐術，亦非向告訴人收取財物，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尚  
15 嫌過重，附此敘明。

### 16 三、沒收

#### 17 (一)犯罪所用之物：

18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本案門號SIM卡未據扣案，又該物品可隨  
19 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  
20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21 (二)犯罪所得：

22 1. 被告提供本案門號SIM卡予行騙者使用獲得1500元（即100  
23 0元報酬、申辦門號費用500元）、車馬費850元（即統聯3  
24 50元、計程車5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325  
25 頁；本院卷第89頁），又犯罪所得之計算不應扣除成本  
26 （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是認被告總共獲得235  
27 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500元+850元=2350元】，爰  
2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起訴意旨雖依  
30 被告於偵查之供述（偵卷第325頁），認被告總共交付3支  
31 門號，故就門號部分請求沒收4500元之犯罪所得【計算

01 式：1500元×3=2350元】（本院卷第9-1頁），惟本案無  
02 被告供述以外之證據足證被告除本案門號之外，尚有同時  
03 交付其餘2支門號予行騙者使用，是難逕對被告沒收其餘2  
04 支門號報酬加申辦費用即3000元，此部分意旨，容有誤  
05 會。

06 2. 至告訴人遭詐欺之錢財已遭身分不詳之人取走，復無證據  
07 足證被告有分得此部分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08 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張巧筠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22號

29 被 告 呂德政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呂德政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常與財產犯罪有密  
10 切之關聯，及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門號詐取被  
11 害人財物，用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使有人利用其申辦之  
12 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  
13 113年4月19日，為以行動電話門號換取現金花用，前往址設  
14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台灣大哥大臺中十甲直營服務中  
15 心（下稱台哥大十甲門市），臨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  
16 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辦畢後將取得之本案門號SIM  
17 卡，在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之臺中火車站，將該  
18 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龍哥」之  
19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換取門號SIM卡1張淨利為新臺幣（下  
20 同）1,000元之報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  
21 於113年5月20日11時52分許，撥打電話予王麗花，佯裝為警  
22 官「王志成」並稱：接到戶政事務所報案，發現你是柬埔寨  
23 詐欺案之涉嫌人，為何開庭未到云云，使王麗花誤信為真而  
24 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2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  
25 0段00巷0號，當面交付價值約120萬元之金飾、彰化商業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遭提領56萬4,  
27 000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因王麗花察覺有異而報警  
28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王麗花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德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詳下述。
2	1. 告訴人王麗花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告訴人王麗花使用之門號（號碼詳卷）來電顯示擷圖、法院公證帳戶申請書、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地點，因而交付上述財物及帳戶之事實。
3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記錄各1份。	1. 本案門號係以被告名義於113年4月19日申辦，並於同年12月1日停用之事實。 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0日11時52分許，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告訴人王麗花，通話時間達941秒之事實。
4	1. 被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1份。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5日法大字第114023715號書函暨檢附本案門號之基本資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及檢附被告呂德政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影本1份。	證明被告呂德政於113年4月19日12時許，其所稱使用中如左列所示之手機上網歷程基地台位置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即本案門號申辦之台哥大十甲門市）旁邊。足認本案門號係被告本人臨櫃申辦預付卡服務並出示證件，辦畢後被告取得本案門號之SIM卡。
5	1. 被告呂德政名下所有門號查詢資料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19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

01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5月14日遠傳(發) 字第11410410617號函 暨檢附被告所申辦門號 2支之預付卡申請書及 檢附被告呂德政之國民 身分證、健保卡影本1 份。	本案門號，又向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0000-00 0000、0000-000000號，當日共 申辦3支門號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被告於114年1月22日警詢、同年3月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同年4月10日偵訊、同年5月22日偵訊，接連4次均謊稱：我本身並無使用過本案門號，我是在便利商店將身分證、健保卡借給真實姓名不詳的友人「阿哲」，是「阿哲」申辦本案門號並偽造我的簽名，113年4月19日我人都在高雄屏東工作云云。嗣檢察官出示被告所用0000-000000號手機之基地台位置，顯示113年4月19日12時許，該手機位置就在台灣大哥大十甲門市旁，亦即本案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所載門市，被告竟然又改口辯稱：我把0000000000的SIM卡也抽出來借給「阿哲」，讓他去申請線上遊戲帳號云云。嗣檢察官表示要傳喚上開門市店員到庭對質，被告始坦承係其本人至門市申辦本案門號，然竟又辯稱：SIM卡放在身上不見了云云。嗣經檢察官再三質問，若係供本人使用，何須千里迢迢自屏東跑到臺中申辦門號，被告始坦承：我在臉書上看到辦門號換現金的廣告，於113年4月19日，自己前往台哥大十甲門市臨櫃申辦本案門號，又到遠傳太平中山門市申辦門2支門號，再到臺中火車站，將上述3支門號SIM卡賣給綽號「龍哥」之人，我收到4,500元（辦1支門號須繳交費用500元，故淨賺3,000元），另加上統聯車票350元、計程車車費500元等語。被告屢次捏造故事欺瞞檢警，謊言被識破後，又編造新謊言，如此謊謊相連不絕，顯見被告知悉販賣手機門號係犯罪行為，其具有幫助詐欺之犯意甚明，並有前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為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  
03 迭經法院判刑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聲  
04 字第13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甫於107年7月  
05 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並於111年5月31日保  
06 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被告於5年內  
07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8 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  
09 其刑。除有前述案件外，被告於109年間，另涉犯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洗錢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  
11 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上述判決書1份附  
12 卷可稽，被告竟不知警惕，再犯本件犯行，可見被告慣常從  
13 事此類詐欺案件，素行惡劣。又被告為貪圖不勞而獲之金  
14 錢，而為本件賣手機門號之犯行，其犯罪動機實值非難。加  
15 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龐大，損害結果巨大。再者被告於本  
16 案偵查中，不斷捏造故事說謊，耗費司法資源甚鉅，犯後態  
17 度惡劣。請審酌上情，若被告於審理中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18 解，則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以資警誡。被告犯罪所得為5  
19 350元(4500+350+500)，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  
20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21 之。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6 檢 察 官 楊士逸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洪聖祐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